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项目名称：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钟志远
项目负责人：钟志远
联系电话：13360678222

建设单位：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60678222
邮编：516127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编制单位：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60678222
邮编：516127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前 言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N113°54' 42.522”，E23°8' 58.106”），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链式发泡机 1 条、加热机(用电)1 套、切割机 4 台、液氨气化装置 1 台等。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4 日获得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5】53 号）。

现对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于 2025 年 9 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1322MAC3M5A5XA001W）。

此次验收内容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5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我公司的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测结果，编写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法人代表	钟志远	联系人	钟志远		
联系电话	13360678222	邮编	51612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溶吓村溶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发泡胶花泥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5.3.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3.10		
调试时间	2025.10.22~2025.12.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04~2025.11.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	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编制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6、《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 年 6 月； 7、《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关于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5〕53 号）； 9、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1322MAC3M5A5XA001W）； 10、《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511〕第 197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惠市环〔博罗〕建〔2025〕53 号，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9 1140 1406 2032"> <thead> <tr> <th>项目</th><th>内容</th><th>污染物</th><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排放高度 (m)</th><th>验收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0 1140 1406 2032" rowspan="6">废气</td><td rowspan="5">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60</td><td rowspan="6">15</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甲醛</td><td>/</td><td>5</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 <td>酚类</td><td>/</td><td>15</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td></tr> <tr> <td>硫酸雾</td><td>1.3</td><td>35</td><td></td></tr> <tr> <td>TO 焚烧炉燃烧尾气</td><td>颗粒物</td><td>/</td><td>200</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污染物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酚类	/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硫酸雾	1.3	35		TO 焚烧炉燃烧尾气	颗粒物	/	200	
项目	内容	污染物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	非甲烷总烃	/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醛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酚类	/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硫酸雾	1.3	35																																
	TO 焚烧炉燃烧尾气	颗粒物	/	200																																

			O ₂ S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 焚烧设施SO ₂ 、NO _x 排放限值
			NO _x	/	100		
	分条、切割废气	颗粒物	/	2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酸碱中和废气	氨气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		
		硫酸雾	/	1.2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规定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外	氨气	/	1.5	/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6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标准
			/	20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等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尾水氨氮、总磷执行地表V类水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中较严者。
	厂界噪声	1、加强员工管理，文明作业。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3、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4、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 5、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废包装材料			
	布袋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废牛皮纸			
	软化沉渣			
	废搅拌罐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废机油			
	废机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N113° 54' 42.522”，E23° 8' 58.106”）。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25年1月委托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4日获得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5】53号）。

建设项目目前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储罐式电子秤9套、台式电子秤2套、酚醛树脂搅拌罐3个、（包括）树脂泵2台、乳化剂搅拌罐2个、（包括）乳化剂输送泵2台、酸液搅拌罐2个、（包括）酸液输送泵2台、链式发泡机1条、（包括）台式搅拌器1个、电动输送机4台、加热机（用电）1套、（包括）热水储罐1个、热水加热棒8个、热水循环泵5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2个、酸液中间罐1个、己烷中间罐1个、戊烷中间罐1个、己烷储罐1个、（包含）己烷输送泵1台、戊烷储罐1个、（包含）戊烷输送泵1台、段切割机1台、1/4切割机1台、台式切割机1台、直切割机1台、喷枪1把、液氨气化装置1台、（包括）氨气柜4个、PH测试仪（测pH）1台、高精度电子秤（称重）2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1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1台、电冰箱（样品保鲜）2台、包装设备1套、打包机3台、封箱机3台、冷水机组1套、（包含）冷水储罐1个、冷水循环泵9台、空压机2台。项目员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生产车间包括：切割区、包装区	1栋1层的1号厂房，占地面积1065m ² ，建筑面积1065m ² ，楼高5m	生产车间包括：切割区、包装区	1栋1层的1号厂房，占地面积1065m ² ，建筑面积1065m ² ，楼高5m	无

	2号厂房	生产车间包括:发泡熟化分段区、静置区、分条区、QC检测区	1栋1层的2号厂房,占地面积1874m ² ,建筑面积1874m ² ,楼高5m	生产车间包括:发泡熟化分段区、静置区、分条区、QC检测区	1栋1层的2号厂房,占地面积1874m ² ,建筑面积1874m ² ,楼高5m	无
	打包车间	包括:打包区域	1栋1层的打包车间,占地面积185 m ² ,建筑面积185m ² ,楼高3.4m	包括:打包区域	1栋1层的打包车间,占地面积185 m ² ,建筑面积185m ² ,楼高3.4m	无
	氨气室	包括:储存、使用液氨的区域(储存、使用液氨的区域(酸碱中和),液氨储存于200kg/瓶的钢瓶内,不储存于储罐内,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楼高3.4m	包括:储存、使用液氨的区域(储存、使用液氨的区域(酸碱中和),液氨储存于200kg/瓶的钢瓶内,不储存于储罐内,占地面积20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楼高3.4m	无
	成品仓库	包括:成品仓库区	1栋1层的成品仓库,占地面积978m ² ,建筑面积978m ² ,楼高5m	包括:成品仓库区	1栋1层的成品仓库,占地面积978m ² ,建筑面积978m ² ,楼高5m	无
	半成品仓库	包括:半成品仓库区	1栋1层的半成品仓库,占地面积945m ² ,建筑面积945m ² ,楼高5m	包括:半成品仓库区	1栋1层的半成品仓库,占地面积945m ² ,建筑面积945m ² ,楼高5m	无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包括:储存己烷、戊烷的区域	1栋1层的储罐区,占地面积235m ²	包括:储存己烷、戊烷的区域	1栋1层的储罐区,占地面积235m ²	无
	化学品仓(二)	包括:化学品仓区	1栋1层的化学品仓(二),占地面积287m ² ,建筑面积287m ² ,楼高3.4m储存苯酚磺酸、甲基磺酸、磷酸	包括:化学品仓区	1栋1层的化学品仓(二),占地面积287m ² ,建筑面积287m ² ,楼高3.4m储存苯酚磺酸、甲基磺酸、磷酸	无
	化学品仓(一)	包括:化学品仓区	1栋1层的化学品仓(一),占地面积94m ² ,建筑面积94m ² ,楼高3.4m,储存染色剂、乳化剂、蓖麻油、硅油、醋酸、氢氧化钠、机油	包括:化学品仓区	1栋1层的化学品仓(一),占地面积94m ² ,建筑面积94m ² ,楼高3.4m,储存染色剂、乳化剂、蓖麻油、硅油、醋酸、氢氧化钠、机油	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包括: 办公区域	1 栋 2 层的办公楼, 占地面积 232m ² , 建筑面积 464m ² , 楼高 8. 2m	包括: 办公区域	1 栋 2 层的办公楼, 占地面积 232m ² , 建筑面积 464m ² , 楼高 8. 2m	无
	宿舍楼	包括: 宿舍区域	1 栋 1 层的宿舍楼, 占地面积 325m ² , 建筑面积 325m ² , 楼高 3. 4m	包括: 宿舍区域	1 栋 1 层的宿舍楼, 占地面积 325m ² , 建筑面积 325m ² , 楼高 3. 4m	无
	食堂	包括: 食堂	1 栋 1 层的食堂,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楼高 4m	包括: 食堂	1 栋 1 层的食堂,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 楼高 4m	无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	无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排水。	无
	供电	市政供电供应	市政供电供应, 供电	市政供电供应	市政供电供应, 供电	无
	生活污水处理厂	博罗石湾大牛奎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博罗石湾大牛奎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博罗石湾大牛奎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博罗石湾大牛奎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 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0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T0 焚烧炉燃烧尾气 (DA001) 废气治理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 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T0 焚烧炉燃烧尾气 (DA001) 废气治理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 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0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

		分条废气 (DA002)	分条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分条、切割废气	实际分条、切割废气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分条与切割工序产生污染物因子均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现场施工可以实现合并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切割废气 (DA004)	切割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DA004) 排气筒排放			
		酸碱中和 (DA003)	酸碱中和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DA003)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博罗石湾大牛塗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博罗石湾大牛塗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
噪声	噪声控制	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	噪声控制合理布局，采用低噪设备	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在成品仓库东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主要储存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废搅拌罐等，建筑面积 110m ² 。		一般固废	在成品仓库东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主要储存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废搅拌罐等，建筑面积 110m ² 。	无
	危险废物	在储罐区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储存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喷淋		危险废物	在储罐区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储存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喷淋废液等，	无

			废液等, 建筑面 积 100 m ² 。		建筑面积 100 m ² 。	
	生活垃圾	厂区的宿舍楼、 办公楼设置生活 垃圾桶。	生活垃圾厂区 的宿舍楼、办 公楼设置生活 垃圾桶。	厂区的宿舍楼、办 公楼设置生活垃 圾桶。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收 集,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收 集, 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无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工艺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验收设备	备注
配料	储罐式电子秤 (8t)		3 套	3 套	一致
	储罐式电子秤 (5t)		6 套	6 套	一致
	台式电子秤		2 套	2 套	一致
预混	酚醛树脂搅拌罐		3 个	3 个	一致
	包括(树脂泵)		2 台	2 台	一致
预混	乳化剂搅拌罐 (3.8m ³)		1 个	1 个	一致
	乳化剂搅拌罐 (3m ³)		1 个	1 个	一致
	包括(乳化剂输送泵)		2 台	2 台	一致
	酸液搅拌罐 (5m ³)		1 个	1 个	一致
	酸液搅拌罐 (3m ³)		1 个	1 个	一致
	包括(酸液输送泵)		2 台	2 台	一致
发泡	链式发泡机		1 条	1 条	一致
	包括	台式搅拌器	1 个	1 个	一致
		电动输送机	4 台	4 台	一致
	加热机 (用电)		1 套	1 套	一致
	包括	热水储罐	1 个	1 个	一致
		热水加热棒	8 个	8 个	一致
		热水循环泵	5 台	5 台	一致
原料储存	酚醛树脂原料储罐		2 个	2 个	一致
	酸液中间罐		1 个	1 个	一致
	己烷中间罐		1 个	1 个	一致

		戊烷中间罐	1 个	1 个	一致	
		己烷储罐	1 个	1 个	一致	
		包含 己烷输送泵	1 台	1 台	一致	
		戊烷储罐	1 个	1 个	一致	
		包含 戊烷输送泵	1 台	1 台	一致	
	分段	段切割机	1 台	1 台	一致	
	分条	1/4 切割机	1 台	1 台	一致	
	切割	台式切割机	1 台	1 台	一致	
		直切割机	1 台	1 台	一致	
	发泡头清洗	喷枪	1 把	1 把	一致	
酸碱中和	液氨气化装置		1 台	1 台	一致	
	包括	氨气柜	4 个	4 个	一致	
	PH 测试仪 (测 pH)		1 台	1 台	一致	
检测	高精度电子秤 (称重)		2 台	2 台	一致	
	电干燥箱 (测固含量)		1 台	1 台	一致	
	台式搅拌器 (小样调色)		1 台	1 台	一致	
	电冰箱 (样品保鲜)		2 台	2 台	一致	
包装	包装设备		1 套	1 套	一致	
	打包机		3 台	3 台	一致	
	封箱机		3 台	3 台	一致	
辅助公用单元	冷却系统	冷水机组	1 套	1 套	一致	
		包含	冷水储罐	1 个	1 个	
			冷水循环泵	9 台	9 台	
	压缩	空压机	2 台	2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t/a)	建设项目验收实际情况 t/a	
酚醛树脂	800	800	
染色剂	20	20	
乳化剂 1#	5	5	
乳化剂 2#	5	5	
乳化剂 3#	5	5	
蓖麻油	1	1	
硅油	2	2	
己烷	10	10	
戊烷	10	10	
液氨 (质量浓度 99.9%)	6	6	
苯酚磺酸	60	60	
甲基磺酸	25	25	
磷酸 (质量浓度 85%)	50	50	
氢氧化钠	0.075	0.075	
异丙醇	1	1	
醋酸	4.4	4.4	
牛皮纸	30	30	
纸箱	50	50	
机油	2	2	
天然气	1.2 万 m ³	1.2 万 m ³	
磷酸氢二钠	0.003	0.003	

二、建设项目水平衡

(一) 生活用水给排水:

项目员工20人，员工均在厂区住宿，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175L/（人·d）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050t/a（3.5t/d）。员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40t/a（2.8t/d）。

(二) 生产用水给排水:

冷却用水：搅拌过程会产生热量，为防止物料过热和减少物料蒸发损耗，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降温，不接触物料，冷却水自然损耗，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冷水机组每天运行8h，项目设置冷水机组1套，冷水机组循环水量为8m³/h，冷却水总循环量为64m

³/d (19200t/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蒸发损耗,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11.14 “冷却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计算”, 本项目取较大值2%计算, 则损耗量为1.28t/d (384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加热用水: 项目使用电加热机来加速发泡反应过程, 热水循环水量5m³/h, 每天运行8h, 热水总循环量为40m³/d(12000 t/a), 因自然蒸发, 会有部分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 损耗补水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算, 则损耗补充量为0.4t/d (120t/a)。项目不使用纯水, 加热方式为盘管和夹套加热, 加热设备为密闭设备, 不接触物料。通过控制加热温度, 必要时添加磷酸盐 (磷酸盐种类多, 项目具体采用磷酸氢二钠) 软化剂的方式实现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喷淋用水: 项目1个酸液喷淋塔。酸液喷淋塔对应的喷淋溶液是5%的醋酸溶液。废气的停留时间2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527页表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 喷淋塔气液比为0.1~1.0L/m³, 本项目取中间值0.5L/m³, DA003配套的风量9600m³/h, 每天工作6h, 年工作300天, 则DA003喷淋塔循环用水量4.8t/h (28.8t/d)。喷淋塔储水量按照5分钟的循环水量核算, 则DA003喷淋塔储水量0.4t。损耗水量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一般按循环水量的1%~2%确定, 本项目损耗水量取值1%, 则DA003喷淋塔损耗水量为0.288t/d (86.4t/a), 该部分水定期捞渣, 补充损耗量, 3个月更换一次, DA003喷淋塔更换下来的废液1.6t/a (约0.0053t/d)。更换下来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该环节喷淋总用水量(含药液)为88t/a(约0.2933t/d), 其中药剂用量4.4t/a (0.0146t/d), 新鲜水用量83.6t/a (0.2787t/d)。

发泡头清洗废液: 项目的链式发泡机仅有1个发泡头, 项目的发泡头在每批次生产后都会清洗, 清洗方式为配制浓度5%氢氧化钠溶液浸泡发泡头, 在容器内浸泡10min (浸泡容量约5L), 待发泡头的堵塞物软化利用刮刀等工具清理, 然后利用1把喷枪用清水冲洗发泡头残留的碱液, 喷枪清洗过程3min, 清洗后自然晾干。容器内的氢氧化钠溶液每天更换一次, 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液每天都会产生, 更换出来的氢氧化钠溶液和喷枪清洗废液一起收集, 统称为发泡头清洗废液。更换的发泡头浸泡清洗废液产生量5L/d×300d=1500L/a, 即1.5m³/a, 发泡头喷枪清洗用水=0.5L/min×1把喷枪×3min/次×8次/d×300d=3600L/a, 即3.6m³/a, 0.012m³/d, 喷枪清洗过程排污系数按0.9计算, 则发泡头喷枪清洗废液3.24m³/a, 0.0108m³/d。合计发泡头清洗废液产生量4.74m³/a,

0.0158m³/d。发泡头清洗用水（含药剂）合计 5.1m³/a, 0.017m³/d。其中发泡头浸泡清洗水（1.5m³/a）中有 5% 的氢氧化钠，故氢氧化钠的用量 0.075m³/a, 0.00025m³/d。水用量 1.425m³/a, 0.00475m³/d。喷枪清洗水为清水，即喷枪清洗用水 3.6m³/a, 0.012m³/d。故发泡头清洗用水（不含药剂）合计 5.025m³/a, 0.01675m³/d。发泡头清洗废液一起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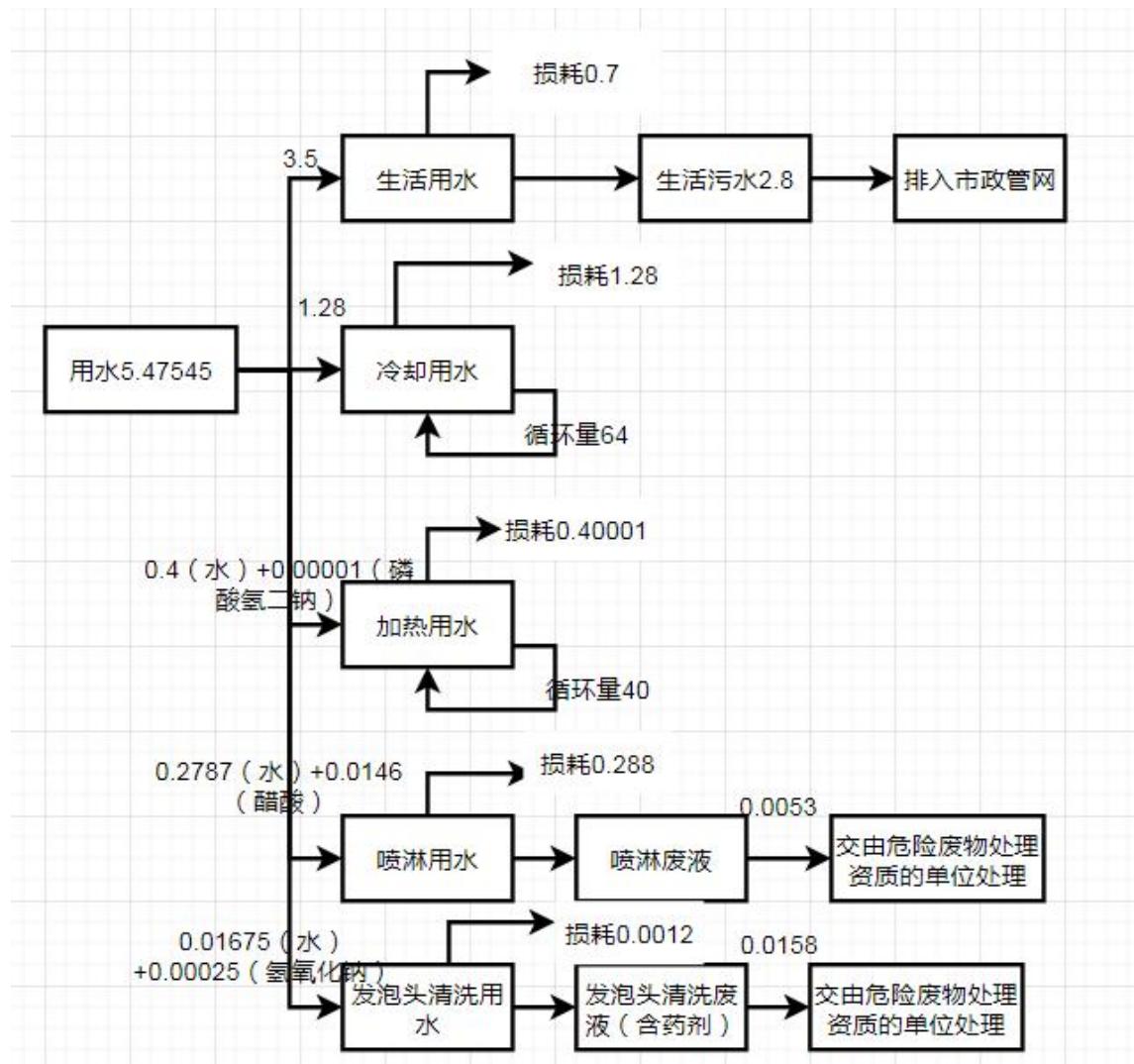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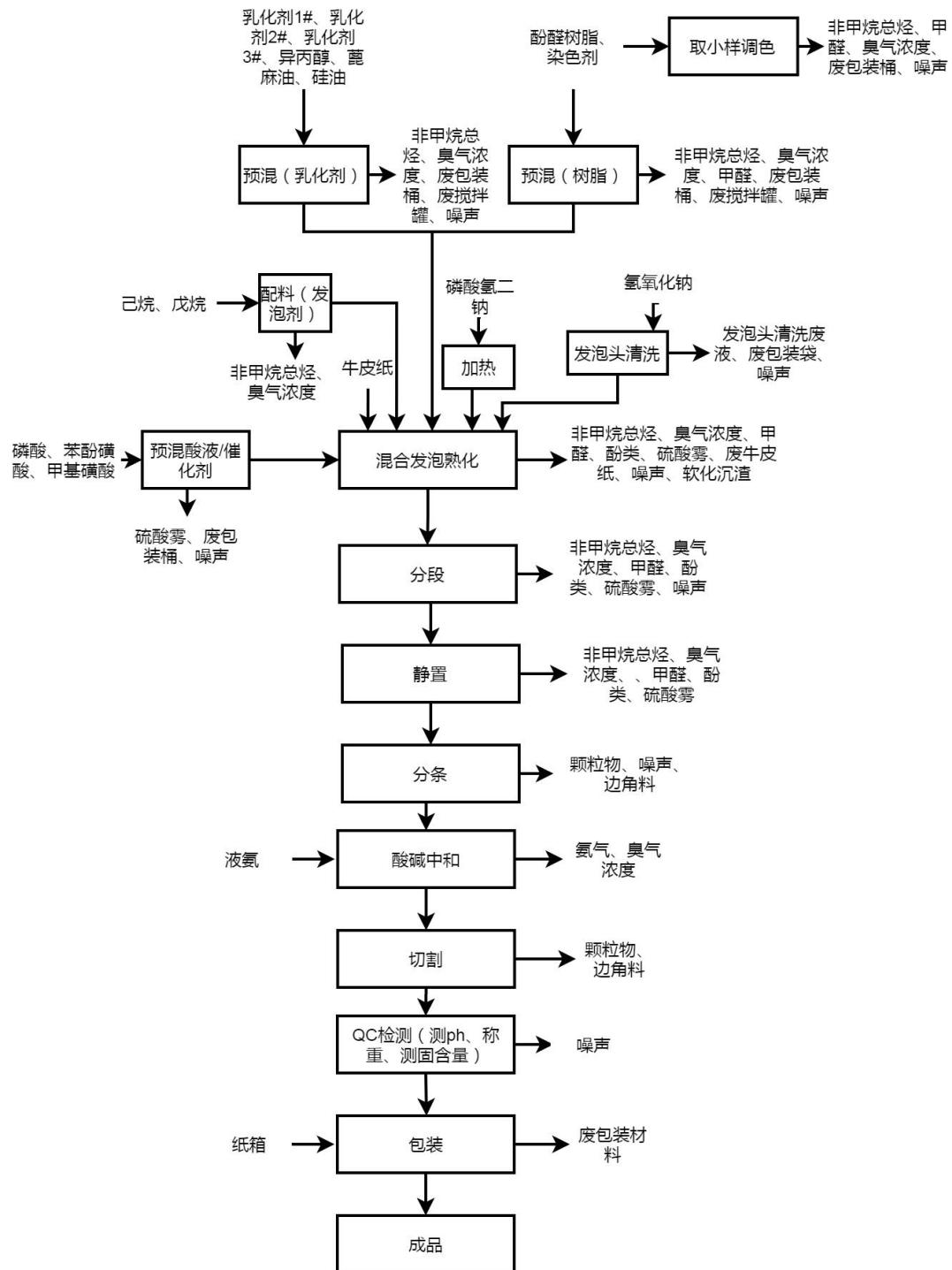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混乳化剂： 将乳化剂 1#、乳化剂 2#、乳化剂 3#、异丙醇、蓖麻油、硅油按配比

倒入乳化剂搅拌罐中，持续搅拌 10min，搅拌均匀。预混过程包括配料、投料、搅拌环节。异丙醇主要是乳化剂的调节剂，保证乳化状态不凝固结块。蓖麻油、硅油的用途是加速分散，也可以起到消泡的作用。

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热量，该热量的来源非外部加热，是由于搅拌器与液态之间的摩擦会将一部分机械能转化热能，从而使液体温度升高。若温度不加以控制，温度可升至 40℃，生产要求物料需控制在 25-30℃。为防止物料过热和减少物料蒸发损耗，项目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自然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乳化剂搅拌罐为专用罐、该罐不发生反应。乳化剂的作用会导致液体能长期保持流动性，故不对该罐进行清洗，定期有人检查，结垢到一定程度，专业人员评估影响到生产质量或安全时，更换新的搅拌罐，故会产生废搅拌罐。原辅料均为液态形式，不会产生粉尘。预混乳化剂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使用原辅料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搅拌过程中会有噪声。

取小样调色、预混树脂：预混树脂前取小样（酚醛树脂、染色剂）在 QC 检测区中的台式搅拌器完成样品调色，调色满意后，再正式预混树脂。取小样调色过程中酚醛树脂中的甲醛沸点-19.5℃，苯酚沸点 182℃，故只考虑甲醛废气。原辅料均为液态形式，不会产生粉尘，故取小样调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使用原辅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预混酸液/催化剂：将苯酚磺酸、甲基磺酸、磷酸按配比进行配料，然后管道输送形式输送到酸液搅拌罐中，持续搅拌 5min，搅拌均匀。预混过程包括配料、投料、搅拌环节。预混酸液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使用原辅料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搅拌过程中会有噪声。

混合发泡：先将预混后的乳化剂和树脂通过输送泵注入链式发泡机，形成乳状液，再将储存在储罐中的戊烷、己烷泵入乳状液中搅拌 5min。以发泡剂为分散相、树脂为连续相的乳状液，在树脂中形成大量分布均匀、粒径微小的发泡剂液滴（气泡核）。

发泡头清洗：发泡过后，利用 5% 氢氧化钠溶液（碱液）浸泡发泡头，发泡头的堵塞物软化利用刮刀等工具清理，然后利用喷枪用清水冲洗发泡头残留的碱液，发泡头清洗频次每批清洗一次，喷枪清洗过程 3min，清洗后自然晾干。清洗发泡头的过程中会产生发泡头清洗废液、废包装袋、噪声。发泡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硫酸雾、

臭气浓度废气产生。

分段：使用段切割机将发泡成型的半成品切成段，方便后续加工。分段时间 3~5min。该环节只是简单分段，一刀切的形式，产生的颗粒物极少，分段过程会有噪声产生。此时工件中的废气尚未完全挥发，故分段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酚类、酸雾、臭气浓度废气产生。

静置：分条后的半成品尚有废气未挥发完全，需转移至静置区静置一段时间（静置时间较长，静置时间 16h，隔天再继续完成后续的工序），待废气挥发完，方可继续后面的加工。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硫酸雾、臭气浓度废气产生。

分条：静置后的半成品利用 1/4 切割机切成条状，方便后续的加工，分条时间 3~5min。分条过程会有颗粒物、边角料、噪声产生。

酸碱中和：苯酚磺酸、甲基磺酸等酸性固化剂与酚醛树脂中的活性基团反应，参与形成亚甲基键（-CH₂-）和亚醚键（-C-O-C-）等交联结构从而成为产品的一部分。此外磷酸遇热分解为磷酸盐和多磷酸作为阻燃成分作为产品的一部分存在于产品中。反应过程中，伴随着部分的酸雾挥发出来。未反应的酸，仍以苯酚磺酸、甲基磺酸和磷酸的形式存在。导致半成品花泥呈现酸性状态，为了中和产品的酸性，将利用氨气对其进行中和。打开液氨瓶的泄压阀门，由于压力降低开始气化。将液氨气化成氨气通入氨气柜（氨气室）中，通过泵和管道往氨气柜内通入氨气（氨气柜的氨气与空气的体积比例为 10%），通入氨气的同时，另一根管排出多余的空气，待氨气的浓度达到要求，立刻停止抽排气，中和过程持续 6h（根据技术人员的从业经验统计，每隔一段时间取出，观察产品表面的颜色，若产品表面颜色变为鲜绿色，再将产品表面剖开，若发现产品内部的颜色与表面一致，即代表中和完成。反复实验后确认的时间为 6h），待酸性的半成品花泥与氨气充分反应，使花泥呈中性或弱酸性。此过程会有氨气、臭气浓度、液氨瓶产生。

切割：中和后的半成品将利用台式切割机和直切割机切割成块状，切割过程会有颗粒物、边角料、噪声产生。

QC 检测：取小样在 QC 检测区利用 pH 测试仪完成 pH 检测工序，利用高精度电子秤完成称重工序，利用电干燥箱烘干水分完成测固含量工序。项目不涉及化学检测。

包装：切割后的半成品将利用打包机/包装设备完成打包工序，封箱机装入纸箱后便为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审批内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4 建设项目验收内容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对比表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及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无变化	否
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无变化	否
3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储罐式电子秤 9 套、台式电子秤 2 套、酚醛树脂搅拌罐 3 个、（包括）树脂泵 2 台、乳化剂搅拌罐 2 个、（包括）乳化剂输送泵 2 台、酸液搅拌罐 2 个、（包括）酸液输送泵 2 台、链式发泡机 1 条、（包括）台式搅拌器 1 个、电动输送机 4 台、加热机（用电）1 套、（包括）热水储罐 1 个、热水加热棒 8 个、热水循环泵 5 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 2 个、酸液中间罐 1 个、己烷中间罐 1 个、戊烷中间罐 1 个、己烷储罐 1 个、（包含）己烷输送泵 1 台、戊烷储罐 1 个、（包含）戊烷输送泵 1 台、段切割机 1 台、1/4 切割机 1 台、台式切割机 1 台、直切割机 1 台、喷枪 1 把、液氨气化装置 1 台、（包括）氨气柜 4 个、PH 测试仪（测 pH）1 台、高精度电子秤（称重）2 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1 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1 台、电冰箱（样品保鲜）2 台、包装设备 1 套、打包机 3 台、封箱机 3 台、冷水机组 1 套、（包含）冷水储罐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储罐式电子秤 9 套、台式电子秤 2 套、酚醛树脂搅拌罐 3 个、（包括）树脂泵 2 台、乳化剂搅拌罐 2 个、（包括）乳化剂输送泵 2 台、酸液搅拌罐 2 个、（包括）酸液输送泵 2 台、链式发泡机 1 条、（包括）台式搅拌器 1 个、电动输送机 4 台、加热机（用电）1 套、（包括）热水储罐 1 个、热水加热棒 8 个、热水循环泵 5 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 2 个、酸液中间罐 1 个、己烷中间罐 1 个、戊烷中间罐 1 个、己烷储罐 1 个、（包含）己烷输送泵 1 台、戊烷储罐 1 个、（包含）戊烷输送泵 1 台、段切割机 1 台、1/4 切割机 1 台、台式切割机 1 台、直切割机 1 台、喷枪 1 把、液氨气化装置 1 台、（包括）氨气柜 4 个、PH 测试仪（测 pH）1 台、高精度电子秤（称重）2 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1 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1 台、电冰箱（样品保鲜）2 台、包装设备 1 套、打包机 3 台、封箱机 3 台、冷水机组 1 套、（包含）冷水储罐	无变化	否

		冷水储罐 1 个、冷水循环泵 9 台、空压机 2 台。	1 个、冷水循环泵 9 台、空压机 2 台。		
4	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 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 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 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 储罐式电子秤 9 套、台式电子秤 2 套、酚醛树脂搅拌罐 3 个、(包括) 树脂泵 2 台、乳化剂搅拌罐 2 个、(包括) 乳化剂输送泵 2 台、酸液搅拌罐 2 个、(包括) 酸液输送泵 2 台、链式发泡机 1 条、(包括) 台式搅拌器 1 个、电动输送机 4 台、加热机(用电) 1 套、(包括) 热水储罐 1 个、热水加热棒 8 个、热水循环泵 5 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 2 个、酸液中间罐 1 个、己烷中间罐 1 个、戊烷中间罐 1 个、己烷储罐 1 个、(包含) 己烷输送泵 1 台、戊烷储罐 1 个、(包含) 戊烷输送泵 1 台、段切割机 1 台、1/4 切割机 1 台、台式切割机 1 台、直切割机 1 台、喷枪 1 把、液氨气化装置 1 台、(包括) 氨气柜 4 个、PH 测试仪(测 pH) 1 台、高精度电子秤(称重) 2 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 1 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 1 台、电冰箱(样品保鲜) 2 台、包装设备 1 套、打包机 3 台、封箱机 3 台、冷水机组 1 套、(包含) 冷水储罐 1 个、冷水循环泵 9 台、空压机 2 台。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 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 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 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 储罐式电子秤 9 套、台式电子秤 2 套、酚醛树脂搅拌罐 3 个、(包括) 树脂泵 2 台、乳化剂搅拌罐 2 个、(包括) 乳化剂输送泵 2 台、酸液搅拌罐 2 个、(包括) 酸液输送泵 2 台、链式发泡机 1 条、(包括) 台式搅拌器 1 个、电动输送机 4 台、加热机(用电) 1 套、(包括) 热水储罐 1 个、热水加热棒 8 个、热水循环泵 5 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 2 个、酸液中间罐 1 个、己烷中间罐 1 个、戊烷中间罐 1 个、己烷储罐 1 个、(包含) 己烷输送泵 1 台、戊烷储罐 1 个、(包含) 戊烷输送泵 1 台、段切割机 1 台、1/4 切割机 1 台、台式切割机 1 台、直切割机 1 台、喷枪 1 把、液氨气化装置 1 台、(包括) 氨气柜 4 个、PH 测试仪(测 pH) 1 台、高精度电子秤(称重) 2 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 1 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 1 台、电冰箱(样品保鲜) 2 台、包装设备 1 套、打包机 3 台、封箱机 3 台、冷水机组 1 套、(包含) 冷水储罐 1 个、冷水循环泵 9 台、空压机 2 台。	无变化	否
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乳化剂、异丙醇、蓖麻油、硅油→预混(乳化剂)/(取小样调色←)酚醛树脂、染色剂→预混(树脂)/己烷、戊烷→配料(发泡剂)/磷酸氢二钠→加热/氢氧化钠→发泡头清洗/磷酸、苯酚磺酸、甲基磺酸→预混酸液\催化剂/→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分条→酸	生产工艺流程: 乳化剂、异丙醇、蓖麻油、硅油→预混(乳化剂)/(取小样调色←)酚醛树脂、染色剂→预混(树脂)/己烷、戊烷→配料(发泡剂)/磷酸氢二钠→加热/氢氧化钠→发泡头清洗/磷酸、苯酚磺酸、甲基磺酸→预混酸液\催化剂/→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分条→酸	无变化	否

		碱中和→切割→QC 检测(测 pH、称重、测固含量)→包装→成品	中和→切割→QC 检测(测 pH、称重、测固含量)→包装→成品		
6	废气 环保 工程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T0 焚烧炉燃烧尾气 (DA001)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0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0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分条、切割废气 (DA002)	分条、切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于 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中的分条、切割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于 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酸碱中和 (DA003)	酸碱中和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DA003)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中的酸碱中和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否
7	废水 环保 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博罗石湾大牛塗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建设项目中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博罗石湾大牛塗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化 否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项目公示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三）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于2025年10月21日完成废气、噪声配套的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建设单位在通过网站(http://www.hzlvxin168.com/dgweb_content-1333821.html)向社会公开信息，网络截图详见下图2-4。



图2-4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公示图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为2025年10月22日~12月30日，并在网站(http://www.hzlvxin168.com/dgweb_content-1333801.html)向社会公开信息。详见下图2-5。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services. The header includes a logo, the URL http://www.hzlxin168.com/dgweb_content-1333801.html,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features a wooden background image with three white cards. The top card is titled '环保公示'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tice) and says '提供专业的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制造服务' (Provide profession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ervices).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服务项目' (Service Items) and a QR code. The main text area is titled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Notice of Commissioning Period for Guangdong Yiliang Plastics Products Co., Ltd. Project) and includ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roject's location, area, and commissioning period, along with a map and a QR code for consultation.

图 2-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时间公示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污染源

(1) 生活废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石湾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发泡头清洗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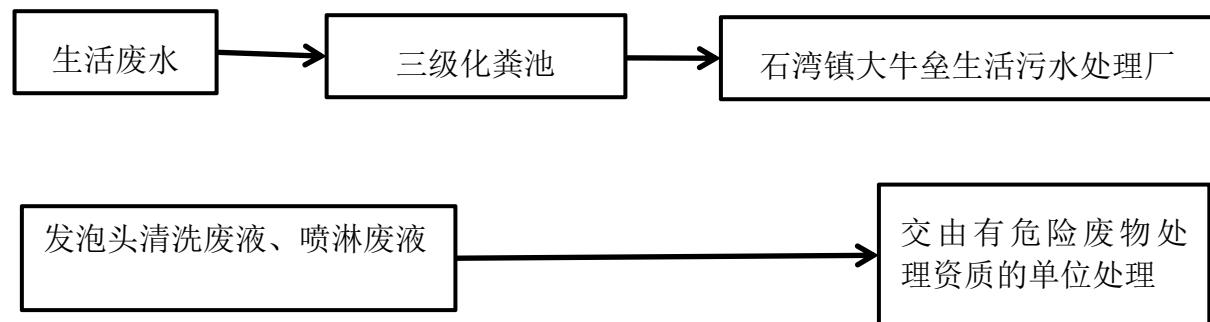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污染源

建设项目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收集，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TO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分别经各自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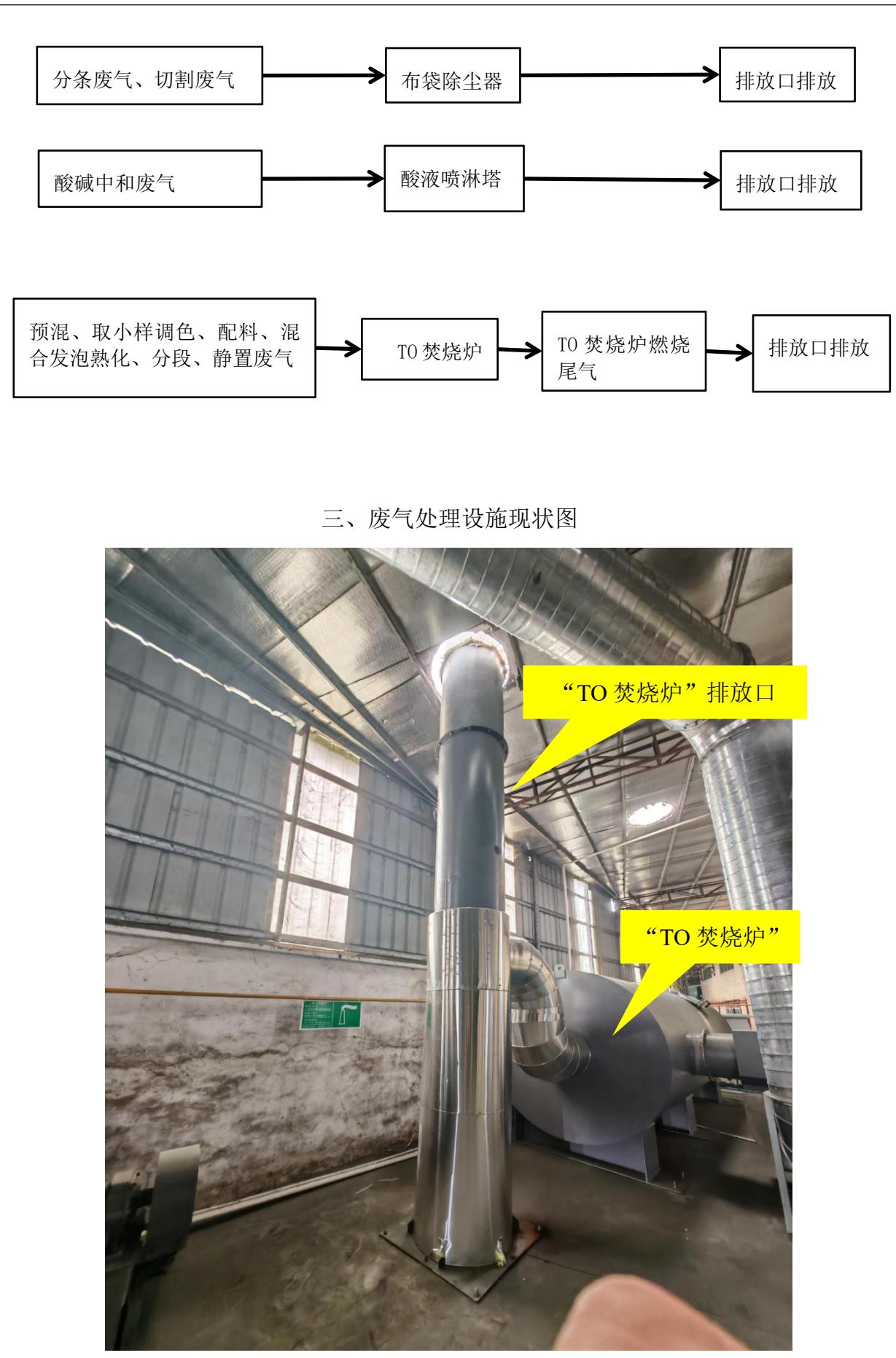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四、规范排放口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石湾大牛堆生活污水处理厂。

2、废气排放口

建设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TO焚烧炉”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O焚烧炉中的天然气燃烧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一起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设置3个生产废气排放口，已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噪声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通过厂房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自然衰减降低噪声影响。

六、固体废物治理/处置设施

1) 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等经分类收集后在已建成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不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废搅拌罐经分类收集后在已建成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已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坝、挡土墙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发泡头清洗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在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再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各类危险废物需使用密封贮存容器进行盛装，并在容器上粘贴相应的标签，设置专人将危险废物由产生点搬运至危险废物存放点。

3)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危险废物贮存间现状图片：



危险废物仓

图 3-3 建设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暂存间照片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	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TO 焚烧炉燃烧尾气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集，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O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集，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O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	预混、配料废气经储罐、搅拌罐呼吸口套接管方式收集、取小样调色废气经设备直连风管集，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废气经隧道式发泡气体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方式双重收集、静置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 TO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	已落实

			气筒排放。	筒排放。	
	分条废气	建设项目分条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已落实
	切割废气	建设项目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已落实
	酸碱中和废气	建设项目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 CODcr、BOD5、 SS、NH3-N、总 磷、总氮等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大牛堀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大牛堀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通 风机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已落实
固废	布袋收集的 粉尘、废包装 材料、边角 料、废牛皮 纸、软化沉 渣、废搅拌罐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废搅拌罐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
	油废手套和 废抹布、废机 油、废机油 桶、废包装 桶、发泡头清 洗废液、喷淋 废液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TO 焚烧炉+收集管道(1套)	70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管道（1套）	13
	有机废气	酸液喷淋塔+收集管道（1套）	6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3
固废	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废搅拌罐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搅拌罐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1
	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喷淋废液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		2
	合计		100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p> <p>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TSP 的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TVOC、甲醛、氨、硫酸雾的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小时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北面距离厂界 478m 的马屋村；本项目车间东面紧邻惠州美森板业有限公司，南面紧邻博罗石湾大牛堆生活污水处理厂，西面紧邻空地，北面 25m 为基业家具厂。</p> <p>本项目在储罐呼吸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TO 焚烧炉燃烧尾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TO 焚烧炉燃烧尾气中的 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p> <p>项目使用甲基磺酸、苯酚磺酸、磷酸过程中会产生酸雾，甲基磺酸、苯酚磺酸、磷酸属于强酸，其中苯酚磺酸（C₆H₅SO₃H）、甲基磺酸（CH₃SO₃H）与空气中的 O 生成的酸雾，以硫酸雾表征。硫酸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预混、取小样调色、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过程中产生的甲醛，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过程中产生的酚类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酸碱中和工序产生的氨气，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气、臭气浓度</p>
--

的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分条、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马屋村）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大牛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本项目车间东面紧邻惠州美森板业有限公司，南面紧邻博罗石湾大牛奎生活污水处理厂，西面紧邻空地，北面25m为基业家具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的马屋村）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考虑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噪声源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废搅拌罐，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搅拌罐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

喷淋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5】53号）对项目污染物的环保要求包括：

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及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硫酸雾以及分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机废气、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酸碱中和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TO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其中SO₂、NO_x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SO₂、NO_x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各类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搅拌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喷淋废液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 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中 $VOCs \leq 3.21435$ 吨/年， $NOx \leq 0.01123$ 吨/年。项目所需 $VOCs$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由博罗县建时电子有限公司减排获取，所需 NOx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由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减排获取。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为做好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工作，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管理，具体如下：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 0.5 dB。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监测人员

本次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姓名	内部上岗证编号	岗位
曾健航	DYJC019	采样员
骆水运	DYJC032	采样员
沈利森	DYJC017	采样员
陈磊	DYJC075	采样员

陶世特	DYJC078	采样员
蒙永娴	DYJC046	分析员
郑淑如	DYJC016	分析员
梁嘉怡	DYJC057	分析员
高群惠	DYJC074	分析员
钟丽雯	DYJC071	分析员
吴丹	DYJC037	分析员
郑文静	DYJC015	分析员
姚铭	DYJC027	分析员
邱月平	DYJC038	分析员

2.2 仪器控制

本次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并确认合格后使用，均在有效日期内。

2.2.1 采样、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数字空盒气压表	DYM3型	DY-CY-001(04)	校准	2026/1/8
温湿度计	GJW-A1	DY-CY-002(04)	校准	2026/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DY-CY-005(04)	校准	202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DY-CY-078(01)	检定	2026/8/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一级)	DY-CY-017(01)	检定	2026/8/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DY-CY-064(01)	校准	2026/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DY-CY-064(02)	校准	2026/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DY-CY-064(03)	校准	2026/1/7

试仪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Y-CY-060(01)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Y-CY-060(02)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Y-CY-060(03)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Y-CY-060(04)	校准	2026/1/7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 型	DY-CY-069(01)	校准	2026/1/7

续上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 型	DY-CY-069(02)	校准	2026/1/7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 型	DY-CY-069(03)	校准	2026/1/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DY-CY-079(01)	校准	2026/8/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	DY-FX-009(01)	校准	2026/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DY-FX-011(02)	校准	2026/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DY-FX-011(03)	校准	2026/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DY-FX-004(01)	检定	2027/8/1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DY-FX-010(01)	校准	2026/8/5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DY-FX-070(01)	检定	2027/8/19

2.2.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125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制备空压机 HP-09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制备空压机 HP-09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25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

2.2.3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设备 及编号	校核日期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控制范围	结果 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DY-CY-078(01)	2025. 11.04	昼 间	采样前	94.0	93.8	-0.2	±0.5dB	符合
			采样后	94.0	93.8	-0.2	±0.5dB	符合
	2025. 11.05	昼 间	采样前	94.0	93.8	-0.2	±0.5dB	符合
			采样后	94.0	93.8	-0.2	±0.5dB	符合
校准仪器 及编号	仪器型号：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一级) 仪器编号：DY-CY-017(01)							

2.2.4 烟气标定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量值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5.11.04	废气	二氧化硫(mg/m3)	300	304.1	1.4	±5	符合
		一氧化氮(mg/m3)	300	296.8	-1.1	±5	符合
		二氧化氮(mg/m3)	74.8	75.6	1.1	±5	符合
		氧气(%)	20.5	20.6	0.5	±5	符合
		二氧化硫(mg/m3)	300	304.7	1.6	±5	符合
		一氧化氮(mg/m3)	300	296.1	-1.3	±5	符合
		二氧化氮(mg/m3)	74.8	75.9	1.5	±5	符合
		氧气(%)	20.5	20.7	1.0	±5	符合

2.2.5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崂应8051型 DY-CY-027(01)							
2025.11.04~2025.11.05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标准值	允许误差(%)	使用情况				结果判定
					使用前	误差(%)	使用后	误差(%)	
2025.11.04~2025.11.05	DY-CY-064(01)	20	±5	19.7	-1.5	19.6	-2.0	符合	
		40	±5	39.7	-0.75	39.5	-1.2	符合	
		20	±5	20.2	1.0	20.2	1.0	符合	
		40	±5	39.6	-1.0	39.5	-1.2	符合	
		20	±5	20.3	1.5	20.4	2.0	符合	

		064(03)	40	± 5	40.4	1.0	40.6	1.5	符合
DY-CY-069(01)		0.5	± 5	0.4952	-0.96	0.4947	-1.1	符合	
		1.0	± 5	1.0072	0.72	1.0059	0.59	符合	
		0.5	± 5	0.4968	-0.64	0.4963	-0.74	符合	
		1.0	± 5	0.9951	-0.49	0.9948	-0.52	符合	
	DY-CY-069(02)	0.5	± 5	0.4957	-0.86	0.4951	-0.98	符合	
DY-CY-069(03)		1.0	± 5	0.9960	-0.40	0.9964	-0.36	符合	
		0.5	± 5	0.5033	0.66	0.5038	0.76	符合	
DY-CY-060(01)	0.5000	± 5	0.4964	-0.72	0.4974	-0.52	符合		
	0.5000	± 5	0.4984	-0.32	0.4992	-0.16	符合		
DY-CY-060(02)	100	± 5	100.0	0.00	100.1	0.10	符合		
	0.500	± 5	0.5027	0.54	0.5011	0.22	符合		
DY-CY-060(03)	100	± 5	100.2	0.20	100.1	0.10	符合		
	0.500	± 5	0.5054	1.1	0.5033	0.66	符合		
DY-CY-060(04)	100	± 5	99.8	-0.20	99.9	-0.10	符合		
	0.500	± 5	0.4963	-0.74	0.4984	-0.3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00	± 5	99.9	-0.10	100.0	0.00	符合	
		0.500	± 5	0.4988	-0.24	0.4973	-0.54	符合	

2.3 空白样测试结果

2.3.1 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浓度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 浓度(mg/m^3)	现场空白 浓度(mg/m^3)	全程序空白 浓度(mg/m^3)	实验室空白 浓度(mg/m^3)	结果判定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	/	/	符合
		ND	/	/	/	符合

	甲醛	/	ND	/	ND	符合
		/	ND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酚类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硫酸雾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颗粒物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氨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	/	/	符合
		ND	/	/	/	符合
	硫酸雾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氨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2.4 平行样测试结果

2.4.1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1	样品浓度2	相对偏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Y25-447-009	262.722	252.557	2.0	$\leq 15\%$	符合
		DY25-447-043	44.275	39.533	5.7		符合
		DY25-447-228	276.465	288.111	2.1		符合
		DY25-447-262	31.599	36.003	6.5		符合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Y25-447-110	1.631	1.725	2.8	$\leq 20\%$	符合
		DY25-447-132	1.847	2.027	4.6		符合
		DY25-447-140	2.211	2.080	3.1		符合
		DY25-447-162	1.062	1.266	8.8		符合
		DY25-447-181	1.838	1.702	3.8		符合
		DY25-447-189	2.210	1.843	9.1		符合
		DY25-447-209	2.452	2.567	2.3		符合
		DY25-447-329	1.707	2.049	9.1		符合
		DY25-447-351	1.678	1.870	5.4		符合
		DY25-447-359	0.953	1.090	6.7		符合
		DY25-447-381	1.836	1.729	3.0		符合
		DY25-447-400	1.917	1.821	2.6		符合
		DY25-447-408	1.619	1.452	5.4		符合
		DY25-447-428	3.804	3.192	8.7		符合

2.5 曲线中间点校核结果

类别	检测项	样品	标准值	总烃 (以甲烷计)	甲烷 (以甲烷计)	相对误差	结果

	目	编号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差 控制范 围 (%)	判定
有组 织废 气		QC1	17.9825	18.44	2.5	18.12	0.8	≤ 10	符合
		QC2		18.61	3.5	17.34	-3.6		符合
		QC9		18.27	1.6	17.23	-4.2		符合
		QC10		18.54	3.1	18.45	2.6		符合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QC3	2.875	3.101	7.9	3.040	5.7	≤ 10	符合
		QC4		3.133	9.0	3.119	8.5		符合
		QC5		3.092	7.5	2.927	1.8		符合
		QC6		3.076	7.0	2.768	-3.7		符合
		QC7		2.742	-4.6	2.753	-4.2		符合
		QC8		2.862	-0.45	2.827	-1.7		符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治理效果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采样日期：2025年11月04日—05日。具体检测内容如下所述。

1、废气检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硫酸雾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硫酸雾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颗粒物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DA002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颗粒物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DA003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氨、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DA003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氨、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四次)、氨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5-11-04, 每天三次	
			2025-11-05, 每天三次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2025-11-04~11-05, 昼间一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二、检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主要验收废气、噪声，具体检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验收监测日期2025年11月04日、2025年11月05日两日产品产量约为2.6吨,产量工况均为82%。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技术指南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h3>一、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h3> <p>2025年11月04日、2025年11月05日,委托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9。</p> <p>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O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其中SO₂、NO_x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SO₂、NO_x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7-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采样日期</th><th>采样点位</th><th>检测项目</th><th>标干流量 (m³/h)</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h>是否符合标准限值</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8">2025.11 .04</td><td rowspan="8">DA001 废气处理 前</td><td>非甲烷 总烃</td><td rowspan="8">13693</td><td>排放浓度均值(mg/m³)</td><td>258</td><td>--</td><td>--</td></tr><tr><td>甲醛</td><td>排放速率(kg/h)</td><td>3.5</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酚类</td><td>排放浓度均值(mg/m³)</td><td>5.99</td><td>--</td><td>--</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82</td><td>--</td><td>--</td></tr><tr><td>排放浓度均值(mg/m³)</td><td>1.7</td><td>--</td><td>--</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0.023</td><td>--</td><td>--</td></tr><tr><td>硫酸雾</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2.6</td><td>--</td><td>--</td></tr><tr><td></td><td>排放速率(kg/h)</td><td>0.036</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非甲烷 总烃</td><td>排放浓度均值(mg/m³)</td><td>261</td><td>--</td><td>--</td></tr><tr><td>排放速率(kg/h)</td><td>3.6</td><td>--</td><td>--</td></tr><tr><td>排放浓度均值(mg/m³)</td><td>5.88</td><td>--</td><td>--</td></tr></tbody></tabl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 .04	DA001 废气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13693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58	--	--	甲醛	排放速率(kg/h)	3.5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5.99	--	--	排放速率(kg/h)	0.082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7	--	--	排放速率(kg/h)	0.02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2.6	--	--		排放速率(kg/h)	0.03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61	--	--	排放速率(kg/h)	3.6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5.88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 .04	DA001 废气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13693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58	--	--																																																												
		甲醛		排放速率(kg/h)	3.5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5.99	--	--																																																												
				排放速率(kg/h)	0.082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7	--	--																																																												
				排放速率(kg/h)	0.023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2.6	--	--																																																												
				排放速率(kg/h)	0.03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61	--	--																																																															
	排放速率(kg/h)	3.6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5.88	--	--																																																															

				排放速率 (kg/h)	0.081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7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	--
			13470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76	--	--
				排放速率 (kg/h)	3.7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6.62	--	--
				排放速率 (kg/h)	0.089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6	--	--
	DA001 废气处理 后		12087	排放速率 (kg/h)	0.0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33.4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0	--	--
			12141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32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0.4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8×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	35	符合
	2025.11. 04		12123	排放速率 (kg/h)	7.3×10^{-3}	0.65	符合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34.1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1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06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5	--	--
			15016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0.6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3×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5×10^{-3}	0.65	符合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43.2	60	符合
	DA002 废气处理 前		16110	排放速率 (kg/h)	0.52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00	5	--
				排放速率 (kg/h)	0.024	--	--
			16110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0.3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6×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7×10^{-3}	0.65	符合

	DA002 废气处理 后		16155	排放浓度 (mg/m ³)	1.9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	--
			15435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1604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0×10^{-3}	--	--
			1577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9×10^{-3}	--	--
2025.11. 05	DA001 废气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14039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90	--	--
				排放速率 (kg/h)	4.1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4.04	--	--
				排放速率 (kg/h)	0.057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	--
				排放速率 (kg/h)	0.034	--	--
		甲醛	14044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61	--	--
				排放速率 (kg/h)	3.7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5.08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8	--	--
				排放速率 (kg/h)	0.0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酚类	14031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263	--	--
				排放速率 (kg/h)	3.7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4.77	--	--
				排放速率 (kg/h)	0.067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9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	--
2025.11. 05	DA001 废气处理 后		12281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34.1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2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34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0.4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9×1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8×10^{-3}	0.65	符合
2025.11.	DA001	非甲烷	12314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40.1	60	符合

05	废气处理后	总烃 甲醛 酚类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49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87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0.9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0.65	符合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酚类 硫酸雾	12357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36.4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5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1.54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0.5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	35	符合		
	DA002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14964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0.65	符合		
				排放浓度 (mg/m ³)	3.3	--	--		
			15389	排放速率 (kg/h)	0.04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	--	--		
			15558	排放速率 (kg/h)	0.0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	--		
			15414	排放速率 (kg/h)	0.0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15527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15556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1/2参与计算；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2025.11.04	氨	DA003 废气处理前	3821	4.03	4.51	0.015	0.017					
			3889	4.18		0.016						
			3889	4.25		0.017						
			3853	4.51		0.017						
2025.11.05		DA003 废气处理后	4147	2.02	2.45	8.4×10^{-3}	0.010					
			4245	2.45		0.010						
			4118	2.13		8.8×10^{-3}						
			4327	2.32		0.010						
		DA003 废气处理前	3603	4.61	4.61	0.017	0.017					
			3846	4.33		0.017						
			3658	4.17		0.015						
			3583	4.57		0.016						
		DA003 废气处理后	3756	2.27	2.46	8.8×10^{-3}	0.010					
			4169	2.46		0.010						
			4033	2.06		8.3×10^{-3}						
			3906	2.16		8.4×10^{-3}						
标准限值			--	--	4.9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	--	符合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5.1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DA001 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691	2290	309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1122	1318	977	851	1318	2000	符合
		DA003 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290	2691	3090	--	--
		DA003	1122	1318	851	1122	1318	2000	符合

		废气处理后						
2025. 11.05		DA001 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691	2691	3090	--
		DA001 废气处理后	1513	977	1122	1318	1513	2000
		DA003 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2691	2290	2691	--
		DA003 废气处理后	977	851	1122	977	1122	2000
								符合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 11.04	DA001 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氮氧化物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二氧化硫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2025. 11.05		二氧化硫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氮氧化物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二氧化硫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燃料：天然气；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1/2参与计算；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	--

接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1.04	DA001	颗粒物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		
2025.11.05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3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燃料：天然气；						
	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20mg/m ³ 时，以“<20”表示，排放速率以1/2检出限参与计算；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11.0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ND	ND	ND	1.0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07	0.212	0.200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33	0.242	0.257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02	0.317	0.228				
		上风向参照点 G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67	0.202	0.277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62	0.252	0.308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17	0.332	0.298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11.04	硫酸雾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2	0.301	0.303	0.301	1.2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0.301	0.305	0.308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10	0.312	0.307				
		下风向监控点 G5	0.314	0.315	0.318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96	0.297	0.301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97	0.299	0.302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05	0.307	0.305				
		下风向监控点 G5	0.314	0.316	0.319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5.11.04	氨 (mg/m3)	下风向监控点 G2	0.810	0.923	0.879	0.951	0.951	1.5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1.02	1.00	1.08	1.11	1.11		
		下风向监控点 G4	0.945	0.934	0.798	0.841	0.945		
		下风向监控点 G5	1.17	1.08	0.958	1.18	1.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G2	13	15	14	18	18	20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16	12	15	18	18		
		下风向监控点 G4	11	16	12	17	17		
		下风向监控点 G5	13	17	11	12	17		
2025.11.05	氨 (mg/m3)	下风向监控点 G2	0.912	0.989	1.24	1.30	1.30	1.5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0.841	0.825	1.00	1.16	1.16		
		下风向监控点 G4	1.28	1.06	1.14	1.37	1.37		
		下风向监控点 G5	0.950	0.902	1.01	1.08	1.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G2	13	14	16	12	16	20	符合

		下风向 监控点 G3	11	15	18	13	18		
		下风向 监控点 G4	17	11	16	12	17		
		下风向 监控点 G5	15	18	17	13	18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2	1.39	1.20	4.0	符合		
			1.07					
			1.11					
			1.22					
			1.15					
			1.50					
			1.06					
			1.68					
			2.07					
			2.24					
			2.11	2.09				
			1.93					
		下风向监控点 G3	1.62	1.68				
			1.50					
			1.66					
			1.94					
			1.63					
			2.02	1.99				
			2.13					
			2.17					
			1.75	1.95				

			2.09			
			1.82			
			2.14			
2025.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4	1.26	1.18		
			1.04			
			1.08			
			1.36			
			1.06			
			1.19	1.16		
			1.21			
			1.16			
			1.45	1.33		
			1.23			
2025.1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5	1.18			
			1.46			
			1.90	1.86		
			2.04			
			1.73			
			1.77			
			1.20	1.50		
			1.72			
			1.51			
			1.56			
2025.1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2	2.18	1.90		
			1.60			
			1.81			
			2.02			
			1.20	1.21		
			1.16			
			1.30			
			1.17			
			1.59	1.75		
			1.67			
			1.85			

2025.1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3	1.88	1.61	4.0	符合		
			1.56					
			1.50					
			1.64					
			1.75					
		下风向监控点 G4	1.65	1.84				
			2.06					
			1.89					
			1.78					
			1.54					
		下风向监控点 G5	1.66	1.52				
			1.30					
			1.59					
			1.05					
			1.48					
			1.19	1.18				
			1.02					
			1.74					
			1.99	1.82				
			1.51					
			2.02					
			1.60					
			1.84	1.78				
			1.90					
			1.78					
			1.22					
			0.96	1.18				
			1.39					
			1.15					
			1.56					
			2.06	1.85				
			1.90					
			1.87					
			1.23					
			1.26					

			1.19	1.48				
			1.46					
			1.16					
			1.26					
			1.51					
			1.63					
			1.54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厂内无组织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频次	2.80	3.00	6	符合		
				2.89					
				3.19					
				3.11					
			第二频次	2.63	2.66				
				2.94					
				2.36					
				2.70					
			第三频次	2.44	2.50				
				2.68					
				2.35					
				2.51					
			第一频次	2.35	2.67				
				2.73					
				2.77					
				2.83					

			第二频次	3.44	3.36							
				3.31								
				3.13								
				3.54								
			第三频次	3.27	3.32							
				3.48								
				3.02								
				3.50								
			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根据检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厂界北侧外1米处N1	生产、交通	14:50	59	60	符合		
	厂界西侧外1米处N2	生产	15:08	48				
2025.11.05	厂界北侧外1米处N1	生产、交通	14:17	59				
	厂界西侧外1米处N2	生产	14:29	46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5.11.04:天气: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1m/s;							
	2025.11.05:天气:多云,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4m/s;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T0 焚烧炉”处理后与焚烧炉中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其中预混、混合、发泡熟化、分段工序的年运行时间 2400h。静置的运行时间按每天运行 16h，年运行时间 4800h。项目的 T0 焚烧炉在启动阶段和运作不稳定时采用天然气助燃，由于项目的己烷、戊烷本身热值大，正常运作后无需再使用天然气助燃。助燃天然气用量约 20m³/h，年供应天然气约 600h，故 T0 焚烧炉燃烧尾气的年运行时间 600h，分条、切割的年运行时间 2400h。酸碱中和每天运行 6h，年运行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日期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年工作时间(h)	两日处理前速率平均值(kg/h)	两日处理后速率平均值(kg/h)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审批要求(t/a)	结果评价
2025.11.04/05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400	3.717	0.448	88	1.075	0.991	VOCs≤3.21435	/
		甲醛	2400	0.075	0.023	70	0.054	0.020		/
		酚类	2400	0.025	0.0063	75	0.015	0.0066		/
合计：							1.144	1.0176		符合要求
日期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年工作时间(h)	两日处理后速率平均值(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审批要求(t/a)	结果评价	
2025.11.04/05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氮氧化物	600	0.0185	0.0111			氮氧化物≤0.01123	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511）第 197 号）的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O 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其中 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511）第 197 号）的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道予检测（202511）第 197 号）的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搅拌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喷淋废液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二、其他

建设项目 50 米半径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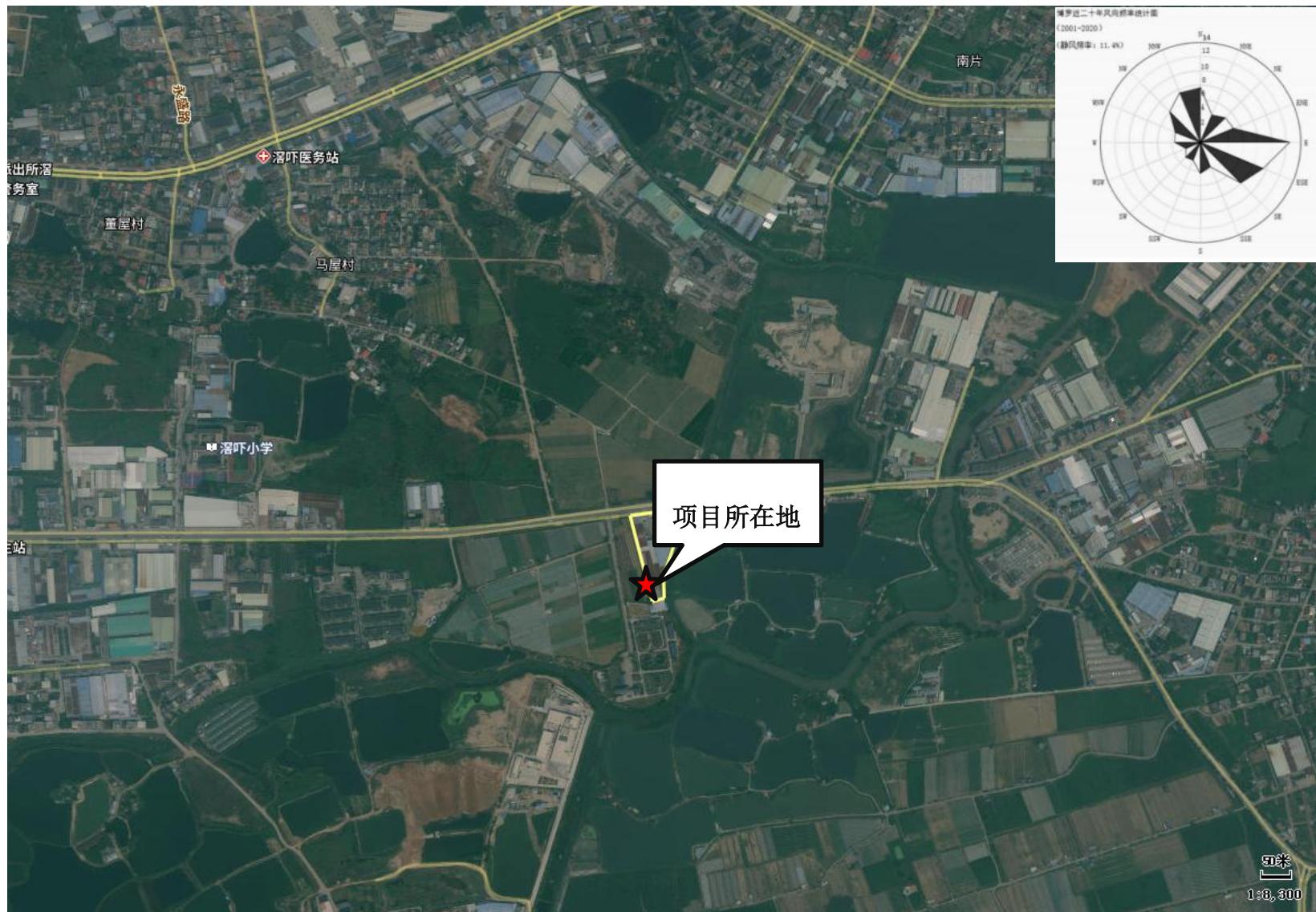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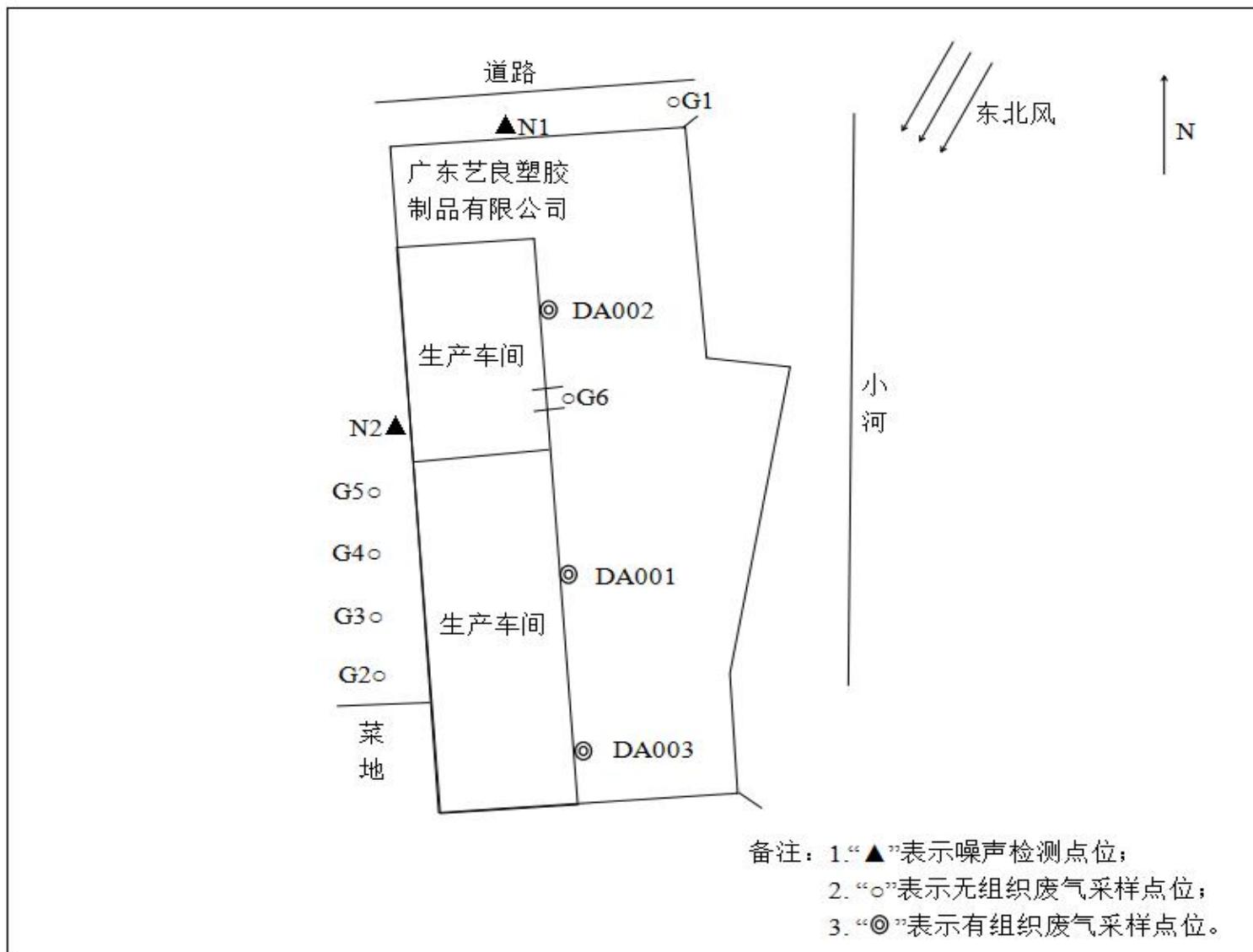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自查结果如下：

表 17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要求核查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的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自查结果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已按当地环保局审批部门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审批部门的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对生态造成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不属于不按证排污的项目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投入生产的设备已配套相应的防治措施，经调试后均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求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齐全，未有缺项、遗漏内容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综上，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2：项目检测布点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博罗）建〔2025〕53号

关于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东经 $113^{\circ}54'42.522''$ ，北纬 $23^{\circ}8'58.106''$ ），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胶花泥的生产，年产发泡胶花泥 96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链式发泡机 1 条、加热机（用电）1 套、切割机 4 台、液氮气化装置 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酚醛树脂 800 吨、

染色剂 20 吨、苯酚磺酸 60 吨、天然气 1.2 万立方等；主要生产工艺：乳化剂、异丙醇、蓖麻油、硅油→预混(乳化剂)/(取小样调色←)酚醛树脂、染色剂→预混(树脂)/己烷、戊烷→配料（发泡剂）/磷酸氢二钠→加热/氢氧化钠→发泡头清洗/磷酸、苯酚磺酸、甲基磺酸→预混酸液\催化剂/→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分条→酸碱中和→切割→QC 检测（测 pH、称重、测固含量）→包装→成品。项目员工 20 人，均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惠州市骏汉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及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屋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硫酸雾以及分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机废气、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酸碱中和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TO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SO₂、NOx、颗粒物，其中SO₂、NOx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6焚烧设施SO₂、NOx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各类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专管高空排放。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

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搅拌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发泡头清洗废液、喷淋废液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的范围，项目应设置50米的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大气环境保护防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制订并落实本项目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放污染物得到妥善收集处理，同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产废气中 $VOCs \leq 3.21435$ 吨/年， $NOx \leq 0.01123$ 吨/年。项目所需 $VOCs$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由

博罗县建时电子有限公司减排获取，所需 NO_x 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由博罗县九潭天羽漂染有限公司减排获取。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或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并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石湾镇政府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4日印发（4份）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22MAC3M5A5X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C3M5A5XA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5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25日至2030年09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扫描件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方: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甲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号: HT250424-002(乙方)

重视安全, 保护环境
Be safe, Be green

CS 扫描全能王
让人们更方便地扫描Asia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双方协议
- 第二条、联单填写
-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第四条、保密条款
- 第五条、反腐条款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 第九条、其他事宜
-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 一、收运及运费
- 二、费用及结算
- 三、开票事宜
- 四、其他事宜
- 开票、收款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 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结算使用）

 东江环保	惠州东江成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	--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 HT250424-002(乙方)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成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安全与环保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六) 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反腐或廉洁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公司名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吓路工业区高基工业区(土名)南侧	广东省惠州惠阳区石壁工业区 
收运地址	同上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收运联系人/手机	谭总/13073046903 	覃炳厚/陈桂
收运联系固话		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		0752-8964120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郑高勇 2025.4.28	



第 4 页 共 5 页

CS 扫描全能王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号: HT250424-002(乙方)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一、收运及运费

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 得到乙方确认收运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合同内废物 壹 次 (7~8米车厢)。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乙方则按 2200 元/车次 (7~8米车厢) 或者 2700 元/车次 (9~10米车厢)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可使用甲方或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 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费用及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 1200 元 (大写 壹仟贰佰 元整)。

若实际进场废物量超出本合同预计量或超出运输次数约定, 则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之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若实际进场废物及数量、运输次数在合同约定预计量内, 则上述服务费用不变。银行转账手续费由付款方支付。

三、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四、其他事宜

-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款项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原来合同定价依据时, 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就处置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石湾支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账号	650970602584	银行账号	3360 0010 0100 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91441322MAC0M545XA	—	(1)
开票地址	博罗县石湾镇麻布村沿河路工业区高圣坊(上名)南侧	公司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围村委
开票电话	13360678222	公司固话	0752-89641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5 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202219126306

正本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GS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道予检测(202511)第198号

项目编号: DY25-447

委托单位: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编制:

郑文静

郑文静

审核:

林夏

林夏

签发:

钟伟通

钟伟通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3. 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样当次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4.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及相关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5. 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本公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客户特别声明除外。
6.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做复测。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水口大道 137 号二期厂房三楼
联系电话：0752-3219116
邮箱：18129733799@189.cn
邮编：516005

一、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采样时间	2025.11.04~2025.11.05
分析时间	2025.11.04~2025.11.07
采样人员	曾健航、骆水运、沈利森、陈磊、陶世特
分析人员	蒙永娴、郑淑如、梁嘉怡、高群惠、钟丽雯、吴丹、郑文静、姚铭、邱月平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125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制备空压机 HP-09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3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制备空压机 HP-09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5×10 ⁻³ 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2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13693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58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5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5.99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8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7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2.6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36	--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 总烃	13798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61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6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5.88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8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7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2.2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3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13470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76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7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62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8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6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2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2.1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12087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33.4	60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40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32	5	符合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4	15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6	35	符合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0.65	符合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废气处理后	DA001	12141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34.1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1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06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5	--	--	
		DA001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6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3×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0.7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5×10 ⁻³	0.65	符合	
		DA002	12123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3.2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52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00	5	--	
				排放速率 (kg/h)	0.024	--	--	
		废气处理前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3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0.65	符合	
		DA002	15016	排放浓度 (mg/m ³)	4.3	--	--	
				排放速率 (kg/h)	0.0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1.9	--	--	
				排放速率 (kg/h)	0.0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7	--	--	
		DA002	1611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9×10 ⁻³	--	--	
		颗粒物	16155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DA002	15435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废气处理后	16043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颗粒物	1577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ND	20	符合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5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14039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90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4.1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4.04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57	--	--
		非甲烷总烃	14044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0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4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34	--	--
		非甲烷总烃	14031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61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7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5.08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71	--	--
2025.11.05	DA001 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2281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8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5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0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63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3.7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4.77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6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9	--	--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7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2.5	--	--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34.1	60	符合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42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34	5	符合
		硫酸雾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5	DA001 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 总烃	1231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40.1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9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87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3	--	--		
		甲醛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9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1	--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6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0.65	符合		
	DA002 废气处理前	硫酸雾	12357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36.4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45	--	--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1.54	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酚类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0.5	1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14964	排放浓度 (mg/m ³)	0.8	3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0.65	符合		
			15389	排放浓度 (mg/m ³)	3.3	--	--		
				排放速率 (kg/h)	0.049	--	--		
		15558	15558	排放浓度 (mg/m ³)	2.9	--	--		
				排放速率 (kg/h)	0.045	--	--		
			15414	排放浓度 (mg/m ³)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	--		
		15527	15414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	--		
			1552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	--		
		15556	1555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7.8×10 ⁻³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 均为 15m;								
	硫酸雾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1/2参与计算;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2025. 11.04	氨	DA003 废气处理前	3821	4.03	4.51	0.015	0.017		
			3889	4.18		0.016			
			3889	4.25		0.017			
			3853	4.51		0.017			
		DA003 废气处理后	4147	2.02	2.45	8.4×10 ⁻³	0.010		
			4245	2.45		0.010			
			4118	2.13		8.8×10 ⁻³			
			4327	2.32		0.010			
2025. 11.05		DA003 废气处理前	3603	4.61	4.61	0.017	0.017		
			3846	4.33		0.017			
			3658	4.17		0.015			
			3583	4.57		0.016			
		DA003 废气处理后	3756	2.27	2.46	8.8×10 ⁻³	0.010		
			4169	2.46		0.010			
			4033	2.06		8.3×10 ⁻³			
			3906	2.16		8.4×10 ⁻³			
标准限值				--		4.9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		符合			
备注	排气筒高度: 均为 15m;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5.11.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DA001 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691	2290	309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1122	1318	977	851	1318	2000	符合	
		DA003 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290	2691	3090	--	--	
		DA003 废气处理后	1122	1318	851	1122	1318	2000	符合	
	2025.11.05	DA001 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691	2691	3090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1513	977	1122	1318	1513	2000	符合	
		DA003 废气处理前	2691	2290	2691	2290	2691	--	--	
		DA003 废气处理后	977	851	1122	977	1122	2000	符合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表4

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4									
参数	计量单位	测定值			参数	计量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量	m³/h	12238	12355	12132	
排烟温度	°C	34.9	32.9	30.9	烟气含湿量	%	5.30	5.49	5.72	
烟气流速	m/s	14.2	14.3	14.0	实测氧含量	%	20.8	20.7	20.8	
采样日期	2025.11.05									
参数	计量单位	测定值			参数	计量单位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流量	m³/h	12373	12590	12196	
排烟温度	°C	35.0	36.4	36.9	烟气含湿量	%	5.29	5.61	5.46	
烟气流速	m/s	14.4	14.8	14.4	实测氧含量	%	19.9	20.7	20.8	

表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DA001 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氮氧化物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2025.11.05		二氧化硫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氮氧化物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	--	--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8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燃料：天然气；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1/2参与计算；							
	“--”表示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表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1.04	DA001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第一频次	排放速率 (kg/h)	0.12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第二频次	排放速率 (kg/h)	0.12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第三频次	排放速率 (kg/h)	0.12	
2025.11.05		颗粒物	第一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第一频次	排放速率 (kg/h)	0.12	
			第二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第二频次	排放速率 (kg/h)	0.13	
			第三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第三频次	排放速率 (kg/h)	0.1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均为 15m; 燃料: 天然气;					
	颗粒物浓度检测结果≤20mg/m ³ 时, 以“<20”表示, 排放速率以1/2检出限参与计算;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2.无组织废气

表 1

采样日期	环境条件
2025.11.04	天气:阴; 温度:17.6°C~19.7°C; 湿度:59%~75%; 大气压:101.1kPa~101.5kPa; 风速:1.3m/s~2.7m/s; 风向:东北
2025.11.05	天气:多云; 温度:19.6°C~25.4°C; 湿度:50%~68%; 大气压:100.5kPa~101.1kPa; 风速:1.4m/s~2.7m/s; 风向:东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11.04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ND	ND	ND	1.0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07	0.212	0.200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33	0.242	0.257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02	0.317	0.228					
		上风向参照点 G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67	0.202	0.277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62	0.252	0.308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17	0.332	0.298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2025.11.04	硫酸雾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2	0.301	0.303	0.301	1.2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0.301	0.305	0.308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10	0.312	0.307					
		下风向监控点 G5	0.314	0.315	0.318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96	0.297	0.301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97	0.299	0.302					
		下风向监控点 G4	0.305	0.307	0.305					
		下风向监控点 G5	0.314	0.316	0.319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2025.11.04	氨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2	0.810	0.923	0.879	0.951	0.951	1.5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1.02	1.00	1.08	1.11	1.11			
		下风向监控点 G4	0.945	0.934	0.798	0.841	0.945			
		下风向监控点 G5	1.17	1.08	0.958	1.18	1.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G2	13	15	14	18	18	20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16	12	15	18	18			
		下风向监控点 G4	11	16	12	17	17			
		下风向监控点 G5	13	17	11	12	17			
2025.11.05	氨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G2	0.912	0.989	1.24	1.30	1.30	1.5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0.841	0.825	1.00	1.16	1.16			
		下风向监控点 G4	1.28	1.06	1.14	1.37	1.37			
		下风向监控点 G5	0.950	0.902	1.01	1.08	1.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监控点 G2	13	14	16	12	16	20	符合	
		下风向监控点 G3	11	15	18	13	18			
		下风向监控点 G4	17	11	16	12	17			
		下风向监控点 G5	15	18	17	13	18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G2	1.39	1.20	4.0	符合
			1.07			
			1.11			
			1.22			
			1.15	1.35		
			1.50			
			1.06			
			1.68			
			2.07	2.09		
			2.24			
		2.11				
		1.93				
		1.62	1.68			
		1.50				
		1.66				
		1.94				
1.63						
2.02	1.99					
2.13						
2.17						
1.75		1.95				
2.09						
1.82						
2.14						
1.26	1.18					
1.04						
1.08						
1.36						
1.06	1.16					
1.19						
1.21						
1.16						
1.45	1.33					
1.23						
1.18						
1.46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G5	1.90	1.86	4.0	符合		
			2.04					
			1.73					
			1.77					
			1.20	1.50				
			1.72					
			1.51					
			1.56					
			2.18	1.90				
			1.60					
		下风向监控点G2	1.81					
			2.02					
			1.20	1.21				
			1.16					
			1.30					
			1.17					
			1.59					
			1.67	1.75				
			1.85					
			1.88					
			1.56					
		下风向监控点G3	1.50	1.61				
			1.64					
			1.75					
			1.65					
			2.06	1.84				
			1.89					
			1.78					
			1.54					
			1.66	1.52				
			1.30					
			1.59					
			1.05					
			1.48	1.18				
			1.19					
			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G4	1.74	1.82	4.0	符合
			1.99			
			1.51			
			2.02			
			1.60	1.78		
			1.84			
			1.90			
			1.78			
			1.22	1.18		
			0.96			
		1.39				
		1.15				
		1.56	1.85			
		2.06				
		1.90				
1.87						
1.23	1.26					
1.19						
1.46						
1.16						
1.26	1.48					
1.51						
1.63						
1.54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况: 生产负荷均为: 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6

采样日期	环境条件
2025.11.04	天气:阴; 温度:17.8°C~19.2°C; 湿度:68%~75%; 大气压:101.4kPa~101.5kPa; 风速:1.8m/s~2.7m/s; 风向:东北
2025.11.05	天气:多云; 温度:24.3°C~25.4°C; 湿度:50%~58%; 大气压:100.5kPa~100.7kPa; 风速:1.4m/s~2.3m/s; 风向:东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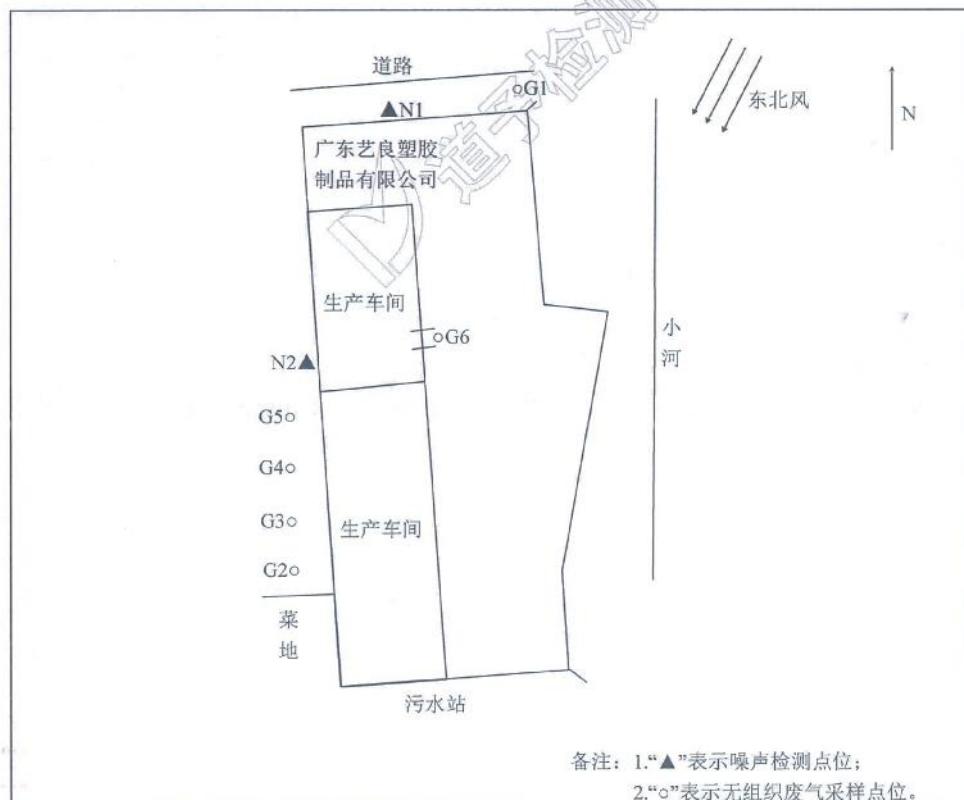
表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厂内无组织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频次	2.80	3.00	6	符合							
				2.89										
				3.19										
				3.11										
			第二频次	2.63	2.66									
				2.94										
				2.36										
				2.70										
			第三频次	2.44	2.50									
				2.68										
				2.35										
				2.51										
			第四频次	2.35	2.67									
				2.73										
				2.77										
				2.83										
			第二频次	3.44	3.36									
				3.31										
				3.13										
				3.54										
			第三频次	3.27	3.32									
				3.48										
				3.02										
				3.50										
备注	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限值		
2025.11.0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1	生产、交通	14:50	59	60	符合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2	生产	15:08	48				
2025.11.0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N1	生产、交通	14:17	59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2	生产	14:29	46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25.11.04:天气: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1m/s;								
2025.11.05:天气:多云,无雨雪、无雷电;风速:2.4m/s;								
工况:生产负荷均为:82%;								
检测点位分布见“五、点位示意图”。								

五、点位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处理后



DA002 废气处理前



DA002 废气处理后



DA003 废气处理前



DA003 废气处理后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监控点 G3



下风向监控点 G4



下风向监控点 G5



厂内无组织废气 G6



厂界北侧外 1米处 N1



厂界西侧外 1米处 N2

本页以下空白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人员

本次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人员姓名	内部上岗证编号	岗位
曾健航	DYJC019	采样员
骆水运	DYJC032	采样员
沈利森	DYJC017	采样员
陈磊	DYJC075	采样员
陶世特	DYJC078	采样员
蒙永斌	DYJC046	分析员
郑淑如	DYJC016	分析员
梁嘉怡	DYJC057	分析员
高群惠	DYJC074	分析员
钟丽雯	DYJC071	分析员
吴丹	DYJC037	分析员
郑文静	DYJC015	分析员
姚铭	DYJC027	分析员
邱月平	DYJC038	分析员

7.2 仪器控制

本次检测使用仪器均经过检定/校准，并确认合格后使用，均在有效日期内。

7.2.1 采样、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数字空盒气压表	DYM3型	DY-CY-001(04)	校准	2026/1/8
温湿度计	GJW-A1	DY-CY-002(04)	校准	2026/1/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DY-CY-005(04)	校准	2026/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DY-CY-078(01)	检定	2026/8/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一级)	DY-CY-017(01)	检定	2026/8/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DY-CY-064(01)	校准	2026/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DY-CY-064(02)	校准	2026/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	DY-CY-064(03)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DY-CY-060(01)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DY-CY-060(02)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DY-CY-060(03)	校准	2026/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型	DY-CY-060(04)	校准	2026/1/7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型	DY-CY-069(01)	校准	2026/1/7

续上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型	DY-CY-069(02)	校准	2026/1/7
民用建筑大气采样器	DL-6000M型	DY-CY-069(03)	校准	2026/1/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1062D型	DY-CY-079(01)	校准	2026/8/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GL124-1SCN	DY-FX-009(01)	校准	2026/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DY-FX-011(02)	校准	2026/8/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5B	DY-FX-011(03)	校准	2026/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DY-FX-004(01)	检定	2027/8/1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	DY-FX-010(01)	校准	2026/8/5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DY-FX-070(01)	检定	2027/8/19

7.2.2 噪声采样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设备及编号	校核日期		采样前/采样后	标准值dB(A)	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DY-CY-078(01)	2025.1 1.04	昼间	采样前	94.0	93.8	-0.2	±0.5dB	符合
			采样后	94.0	93.8	-0.2	±0.5dB	符合
	2025.1 1.05	昼间	采样前	94.0	93.8	-0.2	±0.5dB	符合
			采样后	94.0	93.8	-0.2	±0.5dB	符合
校准仪器及编号	仪器型号: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一级) 仪器编号: DY-CY-017(01)							

7.2.3 烟气标定测试结果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量值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5. 11.04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304.1	1.4	±5	符合
		一氧化氮 (mg/m ³)	300	296.8	-1.1	±5	符合
		二氧化氮 (mg/m ³)	74.8	75.6	1.1	±5	符合
		氧气(%)	20.5	20.6	0.5	±5	符合
2025. 11.05	废气	二氧化硫 (mg/m ³)	300	304.7	1.6	±5	符合
		一氧化氮 (mg/m ³)	300	296.1	-1.3	±5	符合
		二氧化氮 (mg/m ³)	74.8	75.9	1.5	±5	符合
		氧气(%)	20.5	20.7	1.0	±5	符合

7.2.4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勞应8051型 DY-CY-027(01)							
		仪器编号	标准值	允许误差(%)	使用情况				结果判定
2025.11.04 ~ 2025.11.05	流量校准 (L/min)				使用前	误差(%)	使用后	误差(%)	
	DY-CY-064(01)	20	±5	19.7	-1.5	19.6	-2.0	符合	
	DY-CY-064(01)	40	±5	39.7	-0.75	39.5	-1.2	符合	
	DY-CY-064(02)	20	±5	20.2	1.0	20.2	1.0	符合	
	DY-CY-064(02)	40	±5	39.6	-1.0	39.5	-1.2	符合	
	DY-CY-064(03)	20	±5	20.3	1.5	20.4	2.0	符合	
	DY-CY-064(03)	40	±5	40.4	1.0	40.6	1.5	符合	
	DY-CY-069(01)	0.5	±5	0.4952	-0.96	0.4947	-1.1	符合	
		DY-CY-069(01)	1.0	±5	1.0072	0.72	1.0059	0.59	符合
		DY-CY-069(01)	0.5	±5	0.4968	-0.64	0.4963	-0.74	符合
		DY-CY-069(01)	1.0	±5	0.9951	-0.49	0.9948	-0.52	符合
		DY-CY-069(02)	0.5	±5	0.4957	-0.86	0.4951	-0.98	符合
		DY-CY-069(02)	1.0	±5	0.9960	-0.40	0.9964	-0.36	符合
		DY-CY-069(02)	0.5	±5	0.5033	0.66	0.5038	0.76	符合
		DY-CY-069(03)	0.5000	±5	0.4964	-0.72	0.4974	-0.52	符合
		DY-CY-069(03)	0.5000	±5	0.4984	-0.32	0.4992	-0.16	符合
		DY-CY-060(01)	100	±5	100.0	0.00	100.1	0.10	符合
		DY-CY-060(01)	0.500	±5	0.5027	0.54	0.5011	0.22	符合
		DY-CY-060(02)	100	±5	100.2	0.20	100.1	0.10	符合
		DY-CY-060(02)	0.500	±5	0.5054	1.1	0.5033	0.66	符合
		DY-CY-060(03)	100	±5	99.8	-0.20	99.9	-0.10	符合
		DY-CY-060(03)	0.500	±5	0.4963	-0.74	0.4984	-0.32	符合
		DY-CY-060(04)	100	±5	99.9	-0.10	100.0	0.00	符合
		DY-CY-060(04)	0.500	±5	0.4988	-0.24	0.4973	-0.54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7.3 空白样测试结果

7.3.1 运输空白、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浓度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运输空白浓度(mg/m ³)	现场空白浓度(mg/m ³)	全程序空白浓度(mg/m ³)	实验室空白浓度(mg/m ³)	结果判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	/	/	符合
		ND	/	/	/	符合
	甲醛	/	ND	/	ND	符合
		/	ND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酚类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	/	/	ND	符合
	硫酸雾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颗粒物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氨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ND	/	/	/	符合
		ND	/	/	/	符合
	硫酸雾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	/	ND	/	符合
	氨	/	/	ND	ND	符合
		/	/	ND	ND	符合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7.4 平行样测试结果

7.4.1 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1	样品浓度2	相对偏差%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DY25-447-009	262.722	252.557	2.0	$\leq 15\%$	符合
		DY25-447-043	44.275	39.533	5.7		符合
		DY25-447-228	276.465	288.111	2.1		符合
		DY25-447-262	31.599	36.003	6.5		符合
		DY25-447-110	1.631	1.725	2.8	$\leq 20\%$	符合
		DY25-447-132	1.847	2.027	4.6		符合
		DY25-447-140	2.211	2.080	3.1		符合
		DY25-447-162	1.062	1.266	8.8		符合
		DY25-447-181	1.838	1.702	3.8		符合
		DY25-447-189	2.210	1.843	9.1		符合
		DY25-447-209	2.452	2.567	2.3		符合
		DY25-447-329	1.707	2.049	9.1		符合
		DY25-447-351	1.678	1.870	5.4		符合
		DY25-447-359	0.953	1.090	6.7		符合
		DY25-447-381	1.836	1.729	3.0		符合
		DY25-447-400	1.917	1.821	2.6		符合
		DY25-447-408	1.619	1.452	5.4		符合
		DY25-447-428	3.804	3.192	8.7		符合

7.5 曲线中间点校核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值 (mg/m ³)	总烃(以甲烷计)		甲烷(以甲烷计)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	结果 判定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误差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QC1	17.9825	18.44	2.5	18.12	0.8	$\leq 10\%$	符合
		QC2		18.61	3.5	17.34	-3.6		符合
		QC9		18.27	1.6	17.23	-4.2		符合
		QC10		18.54	3.1	18.45	2.6		符合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QC3	2.875	3.101	7.9	3.040	5.7		符合
		QC4		3.133	9.0	3.119	8.5		符合
		QC5		3.092	7.5	2.927	1.8		符合
		QC6		3.076	7.0	2.768	-3.7		符合
		QC7		2.742	-4.6	2.753	-4.2		符合
		QC8		2.862	-0.45	2.827	-1.7		符合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惠市环(博罗)建〔2025〕53号 2025-3-4		
项目投产日期	2026年1月		
企业法人代表	钟志远	联系电话	/
企业环保联系人员	钟志远	联系电话	1336067822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吕洪林 13549228788
环保工程实施单位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吕洪林 13549228788
环境监理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嘉明 13422932491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 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 (土名)南侧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 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 (土名)南侧	无
项目使用面积	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 建 面积 6957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 建 面积 6957 平方米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500	无
环保投资(万元)	100	100	无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主要从事发泡胶花泥的生产,年产发泡胶花泥960吨	主要从事发泡胶花泥的生产,年产发泡胶花泥960吨	无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乳化剂、异丙醇、蓖麻油、硅油→预混(乳化剂)/(取小样调色→)酚醛树脂、染色剂→预混(树脂)/己烷、戊烷→配料(发泡剂)/磷酸氢二钠→加热/氢氧化钠→发泡头清洗/磷酸、苯酚磺酸、甲基磺酸→预混酸液\催化剂/→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分条→酸碱中和→切割→QC检测(测pH、称重、测固含量)→包装→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乳化剂、异丙醇、蓖麻油、硅油→预混(乳化剂)/(取小样调色→)酚醛树脂、染色剂→预混(树脂)/己烷、戊烷→配料(发泡剂)/磷酸氢二钠→加热/氢氧化钠→发泡头清洗/磷酸、苯酚磺酸、甲基磺酸→预混酸液\催化剂/→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分条→酸碱中和→切割→QC检测(测pH、称重、测固含量)→包装→成品	无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储罐式电子秤9套、台式电子秤2套、酚醛树脂搅拌罐3个、(包括)树脂泵2台、乳化剂搅拌罐2个、(包括)乳化剂输送泵2台、酸液搅拌罐2个、(包括)酸液输送泵2台、链式发泡机1条、(包括)台式搅拌器1个、电动输送机4台、加热机(用电)1套、(包括)热水储罐1个、热水加热棒8个、热水循环泵5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2个、酸液中间罐1个、己烷中间罐1个、戊烷中间罐1个、己烷储罐1个、(包含)己烷输送泵1台、戊烷储罐1个、(包含)戊烷输送泵1台、段切割机1台、1/4切割机1台、台式切割机1台、直切割机1台、喷枪1把、液氮气化装置1台、(包括)氮气柜4个、PH测试仪(测pH)1台	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储罐式电子秤9套、台式电子秤2套、酚醛树脂搅拌罐3个、(包括)树脂泵2台、乳化剂搅拌罐2个、(包括)乳化剂输送泵2台、酸液搅拌罐2个、(包括)酸液输送泵2台、链式发泡机1条、(包括)台式搅拌器1个、电动输送机4台、加热机(用电)1套、(包括)热水储罐1个、热水加热棒8个、热水循环泵5台、酚醛树脂原料储罐2个、酸液中间罐1个、己烷中间罐1个、戊烷中间罐1个、己烷储罐1个、(包含)己烷输送泵1台、戊烷储罐1个、(包含)戊烷输送泵1台、段切割机1台、1/4切割机1台、台式切割机1台、直切割机1台、喷枪1把、液氮气化装置1台、(包括)氮气柜4个、PH测试仪(测pH)1台、	无

	台、高精度电子秤（称重）2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1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1台、电冰箱（样品保鲜）2台、包装设备1套、打包机3台、封箱机3台、冷水机组1套、（包含）冷水储罐1个、冷水循环泵9台、空压机2台等	高精度电子秤（称重）2台、电干燥箱（测固含量）1台、台式搅拌器（小样调色）1台、电冰箱（样品保鲜）2台、包装设备1套、打包机3台、封箱机3台、冷水机组1套、（包含）冷水储罐1个、冷水循环泵9台、空压机2台等	
建设内容 (地址、规模、性质等)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57 平方米，主要从事发泡塑料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计划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无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应对厂区进行硬底化和相应绿化。	已对厂区进行硬底化和相应绿化。	无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实际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及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必须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坐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在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硫酸雾以及分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有机废气、粉	1 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坐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排放，冷却水、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发泡头清洗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无

	<p>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酸碱中和工序产生的恶臭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TO 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其中 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各类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4.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p> <p>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 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 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 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O 焚烧炉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其中 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经 TO 焚烧炉处理后与燃烧尾气一起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 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p> <p>4 已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牛皮纸、软</p>
--	---	---

	(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其中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牛皮纸、软化沉渣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搅拌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发泡头清洗废液,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化沉渣经分类收集后在已建成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再不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搅拌罐交给供应商回收利用,不外排;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发泡头清洗废液,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TO焚烧炉”处理后与焚烧炉中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预混、取小样调色、配料、混合发泡熟化、分段、静置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TO焚烧炉”处理后与焚烧炉中的天然气燃烧尾气一起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
	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分条废气与切割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
	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酸碱中和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无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噪声治理设施 ✓固废暂存/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 ✓固废暂存/治理设施 (详细说明设施设计、建设、调试情况及其处理效果,并附图)	/

要求:企业对自查表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1月05日

附件 8 其他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建设。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根据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有关规定，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0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监测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企业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详见《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管理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企业仓储过程中无重大污染情况，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钟志远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滘吓村滘源路工业区高圣边（土名）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发泡胶花泥 960t/a		环评单位	广东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25】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领取排污登记回表时间	2025年9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绿鑫实业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322MAC3M5A5XA001W			
	验收单位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广东艺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22MAC3M5A5XA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0111	0	0.0111	0.0111	0	0.0111	0.0111	0	0
	总VOCs	0	0	0	2.1616	0	2.1616	2.1616	0	2.1616	2.1616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